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
账号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60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账号运维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6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账号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80-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账号运维服务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充分利用视频平台传播速度快，传播内容多元化等特点，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网络宣传效果，提升“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账号进行精细化、专业化运营，制作优质短视频作品，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推广。运维周期为2026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5.5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具有有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开具的运维该单位许可证附件中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的证明。

3.2 其它要求：

3.2.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预算价为基础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孙孟

联系方式：19139170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孟

电 话：0371-61312359、19139170777

2026 年 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19139170777 邮箱：hnyx1909@126. com
1. 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账号运维服务项目
1.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3000000. 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 00 元。
1. 4. 1	采购内容	充分利用视频平台传播速度快，传播内容多元化等特点，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网络宣传效果，提升“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账号进行精细化、专业化运营，制作优质短视频作品，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推广。运维周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1. 4. 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 4. 3	服务期限	一年。
1. 4.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1. 4. 6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	付款方式	付款详见合同约定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目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p>(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3.6.2	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p> <p>(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4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2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 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5	采购控制价	300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

		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4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8.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中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p> <p>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p>

	<p>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7.3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

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

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

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10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

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1人）及监督部

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2.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2.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6 疑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7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充分利用视频平台传播速度快，传播内容多元化等特点，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网络宣传效果，提升“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传播力和影响力，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账号进行精细化、专业化运营，制作优质短视频作品，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推广。运维周期为2026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000000.00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账号运维服务项目	项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视频类运维目标

1. 抖音账号。围绕提高原创内容质量、粉丝量、播放量、点赞量的目标，开展视频内容高质量制作、丰富创意性内容，实时发布河南重点文旅政策、活动等，为全国游客提供及时旅游讯息，设置专职编辑与粉丝进行互动，维护全国头部文旅账号位置。

2. 快手账号。提高粉丝量、播放量、点赞量和粉丝粘合度，注重原创视

频的创意和质量。和快手官方加强合作，阶段性策划重点选题，力争达到省级文旅头部位置，拉大与同品类账号的差距。

3. 微信视频号。注重视频的新闻资讯属性和内容的分享价值，围绕文旅资讯、产品等进行创作，推动更多的用户将河南文旅行业的新鲜事、感人事、好人好事、大美河南等分享到朋友圈和微信群，扩大传播范围和效果，提高河南文旅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让“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更深入人心。

4. 哔哩哔哩账号。契合B站以年轻化专业化用户为主、中长视频和内容专业更容易获得关注的特点，兼顾短视频内容，进一步加大中长视频内容生产，保持省级文旅政务类UP主头部地位。

二、账号运维工作服务内容要求

1. 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快手号、哔哩哔哩号保持日更，每个平台平均每天至少发布4条原创短视频，全年发布总量不少于5840条。其中原创视频作品根据发布平台性质可一个作品多渠道分发，均计入各平台发布原创作品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明细	条（篇）数/年
1	抖音号	策划、剪辑、制作、发布原创短视频，重点活动进行现场拍摄并及时制作发布	1460条（阅读量相比上一年提升5%）
		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内容优化升级、封面视觉设计、爆款视频分析、月报和年报总结复盘、评论区全天候监看维护并及时处理	12份月报、1份年报
		新媒体平台拉流直播（含评论区维护）	48场（总时长3000分钟以上）

		策划、制作、发布原创短视频，重点活动进行现场拍摄并及时制作发布	1460（阅读量相比上一年提升 5%）
2	微信视频号	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内容优化升级、封面视觉设计、爆款视频分析、月报年报总结复盘、评论区全天候监看维护并及时处理	12 份月报、1 份年报
		新媒体平台拉流直播（含评论区维护）	48 场（总时长 3000 分钟以上）
		策划、剪辑、制作、发布原创短视频，重点活动进行现场拍摄并及时制作发布	1460 条（阅读量相比上一年提升 5%）
3	哔哩哔哩账号	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内容优化升级、封面视觉设计、爆款视频分析、月报年报总结复盘、评论区全天候监看维护并及时处理	12 份月报、1 份年报
		新媒体平台拉流直播（含评论区维护）	48 场（总时长 3000 分钟以上）
		策划、剪辑、制作、发布原创短视频，重点活动进行现场拍摄并及时制作发布	1460（阅读量比上一年提升 5%）
4	快手号	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内容优化升级、封面视觉设计、爆款视	12 份月报、1 份年报

		频分析、月报季报年报总结复盘、评论区全天候监看维护并及时处理	
		新媒体平台拉流直播(含评论区维护)	48 场 (总时长 3000 分钟以上)
5	专题视频制作	对甲方重大活动的跟踪视频拍摄制作不少于 60 次，生产优质原创精良视频(重大活动视频撰写文案、高清拍摄、剪辑、包装，适用线上线下播放)	视频制作数量不低于 10 支或总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三、其他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成立至少 15 名有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短视频账号运维工作。运维人员应当具备运维政务账号所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由前期拍摄人员生产高质量素材，专职编辑负责编发日常内容、回复评论、私信、共创，处理涉账号舆情。确定 10 名运维人员兼职网络评论员，在甲方账号发布内容下进行评论引导，每月发布网络评论总量不少于 200 条。

(2) 服务期间，能够根据甲方活动安排需要进行拍摄制作短视频，重要活动根据甲方需要制作视频，项目期间对重大活动的跟踪视频拍摄，配合甲方重点工作制作视频不少于 10 条或 30 分钟，所涉及费用均在本次标的中。

(3) 视频内容应契合河南省历史文化特点和自然资源优势、符合文化旅游宣传特点和平台传播规律，并跟进甲方全年各时期宣传重点进行产出创作。视频选题覆盖传统文化、景区景点、城市风光、乡村旅游、民俗历史、文博文创、文化演艺、地方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各地美食文化等。视频应

进行片头加工、多媒体特效制作、视频内的音频录制、字幕设定等。视频版权归甲方所有。

(4) 视频拍摄/制作中应关注平台热点新闻、重大事件等，巧妙利用热点提高河南文旅曝光量和关注度。

(5) 制定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禁止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供应商在运营维护期间，所有发布内容要真实有效，对发布内容图片、视频等涉及的版权问题负责；供应商运维期间产生的版权问题不随合同的结束而结束，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加强技术保障，配备专业的高清视频拍摄设备、专业的视频编辑设备、专业的美术编辑设备和软件、准备专业的视频录制场所、专业的录音和配音场所，以保证内容制作质量和效果。

(7)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要确保发布作品质量，为此，甲方将对供应商运营维护效果进行考核，运维效果按照发布作品数量、质量综合进行评估，采用“发布数量指数（占比 40%）+阅读量指数（占比 40%）+互动量指数（占比 20%）”得出综合效果指数，效果指数 105%以上视为完成。分类具体计算方式为：发布数量指数按照“发布数量÷服务要求数量”计算得出；阅读量指数按照“条均阅读量÷前一年条均阅读量”得出；互动量指数按照“年度互动量÷前一年度互动量”得出。其中，互动量可根据不同平台特点，选择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其中一项计算。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

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履行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地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其它要求：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定位、预期效果、运营要求、内容更新频率、运营内容等内容）。

7.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账号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作协议

甲 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为更好地宣传展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充分利用视频平台传播速度快，传播内容多元化等特点，通过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账号运维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网络宣传效果，讲好“老家河南”故事，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视频类和海外账号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根据我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策划、拍摄、制作原创文化旅游短视频，日常运营维护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不断提升河南文旅网络传播力和影响力，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形象。

第二条 时间与金额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 (大写:)。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款项即_____万(大写: _____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帐号：

4.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要求乙方严守意识形态底线，必须保证运维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多个视频类账号发布内容不出现任何意识形态方面的偏差或问题，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要求。此要求为全时段全范围绝对要求，一旦违犯，即时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一切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方向、传播内容、宣传效果进行认定、指导和监督，并确定制作、发布、修改、删除等正当行为。

(三) 乙方应当充分保证“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的日常运维，紧密配合甲方的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乙方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标准。

(四) 乙方须按照政务新媒体相关规定，对运维的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所有账号的发布内容进行“三审三校”，如违犯承担失职渎职责任。

(五) 乙方应当为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并配套相应规范的管理及运维制度。

(六) 运维人员应当具备运维政府部门官方账号所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甲方有权根据表现，决定乙方相关人员运维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的权限。

(七) 乙方运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账号之过程，凡出现违背中国共产党之意识形态之行为，在追究其违法违规违纪责任基础上，运维行为即刻终止。

(八)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运维期间，如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应当由乙方协调解决。如果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情形，应当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九) 为确保服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运营维护效果进行考核，运维效果按照发布作品数量、质量综合进行评估，采用“发布数量指数（占比 40%）+阅读量指数（占比 40%）+互动量指数（占比 20%）”得出综合效果指数，效果指数 105%以上视为完成。分类具体计算方式为：发布数量指数按照“发布数量 ÷ 服务要求数量”计算得出；阅读量指数按照“条均阅读量 ÷ 前一年条均阅读量”得出；互动量指数

按照“年度互动量÷前一年度互动量”得出。其中，互动量根据不同平台特点，选择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其中一项计算。此外，乙方须确保甲方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快手号、哔哩哔哩号保持日更，每天制作发布短视频作品平均不少于4条。对甲方重大活动的跟踪视频拍摄制作不少于60次，配合甲方重点工作制作视频不少于10条或30分钟。确定10名编辑兼职网络评论员，在甲方账号发布内容下进行评论引导，每月发布网络评论总量不少于200条（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任意抽查一个月）。对不能完成上述指标，且没有征得甲方同意变更为提供其他服务的，则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惩罚。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与甲方协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

(一)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具有有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开具的运维该单位许可证附件中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的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2款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分值: 10 分 技术部分分值: 45 分 综合标分值: 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3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3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2.3 (2)	技术部分 45分	响应情况 (10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满分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运维服务方案(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联动全省文旅系统和主要景区、文博场馆,短视频创作选题角度、创意表现、文案质量,运维服务总体思路、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计划、运维服务技术措施、运维服务难点、重点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全省联动考虑充分;短视频创作具有创意性、新颖性、主题突出的,得25分; 2. 运维服务方案较全面、较详尽;全省联动方案能较为有效提高传播力;短视频创作创意性较好,得18分; 3. 运维服务方案、全省联动方案、短视频制作基本可行,有可操作性的,得12分; 4. 运维服务方案不全面或欠缺可操作性的,得6分; 5.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得0分。
		应急处置方案(10分)	<p>根据应急处理方案或应急处理机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综合考虑正负向评价处理案例、处理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处置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 应急处置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 3. 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4. 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或应急处理机制的得0分。
2.2.3 (3)	综合部分 45分	视频创作和宣推能力 (15分)	<p>对供应商自有账号或代为运维账号的原创高质量文旅视频制作发布和宣传推广效果进行打分(满分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在各大视频平台制作发布的、能体现运维团队策划创意能力的原创文旅类短视频,形成正面影响力,播放量达30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条得5分。 2. 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在各大视频平台制作发

		<p>布的、能体现运维团队策划创意能力的原创文旅类短视频，形成正面影响力，播放量达 2000 及以上的，每提供一条得 3 分。</p> <p>3.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在各大视频平台制作发布的、能体现运维团队策划创意能力的原创文旅类短视频，形成正面影响力，播放量达 1000 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p> <p>备注：代理运维账号须提供运维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条视频须提供平台播发截图和相应传播数据，否则不得分。</p>
	团队成员和资质 (15 分)	<p>对供应商拟投入团队组织架构情况、人员数量、人员资质、获得的荣誉综合进行打分。</p> <p>1. 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合理，人员齐备、相关经验丰富，拥有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或中级职称不少于 4 人的，能确保项目完全顺利进行的，得 15 分。</p> <p>2. 团队组织架构较清晰合理，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基本能满足项目所需的，拥有中级职称不少于 2 人的，得 10 分。</p> <p>3. 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晰，人员数量、相关工作经验不足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p>备注：提供团队成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负责或参与过的视频类作品或文旅类项目获得的奖项复印件。</p>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p>2024 年 1 月 1 日（指签约日期）以来供应商（含下属部门和全资子公司）承担过市级以上相关政务账号运维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响应文件应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采购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注：以上缺项得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

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

一、竞标函、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5)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造价咨询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磋商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注：分项报价表也可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附件:3: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三年内不参与贵公司与招标人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招标活动，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九）我公司投标文件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愿意被没收保证金并列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黑名单。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_____（项目名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

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项目履行合同结束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炉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Z)		120000	120000	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